

审批意见:

津丽审批环〔2018〕18号

**关于新建光泰道（智景东道—云锦道）  
道路及两侧绿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东丽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关于新建光泰道（智景东道—云锦道）道路及两侧绿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建光泰道（智景东道—云锦道）道路及两侧绿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结合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新建光泰道（智景东道—云锦道）道路及两侧绿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津环评审意见〔2018〕15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东丽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 3738.44 万元，新建光泰道（智景东道—云锦道）道路及两侧绿化工程。该道路南起智景东道，北至云锦道，设计全长 220m，道路红线宽 30m，路基宽 31m，双向六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 30km/h。配套建设污水管道工程、雨水管道工程、给水管道工程、再生水管道工程、燃气管道工程、照明工程、交通设施工程、通信管道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总用地面积 8600m<sup>2</sup>，现状为荒草地，挖方 10422m<sup>3</sup>，填方 10357m<sup>3</sup>，借方 6549m<sup>3</sup>，产生弃方 6614m<sup>3</sup>，项目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1%，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临时占地生态修复等，预计于 2019 年 2 月竣工。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区总体规划的要求。2018 年 2 月 8 日至 2018 年 3 月 5 日，我局将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情况在东丽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及运营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减少临时用地面积，对临时性占用的土地，在项目竣工前应恢复或优化原使用功能，严格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和生态恢复的要求，工程填方尽量利用现场挖方，采用外购商品土、石料和沙砾料等材料。

2、合理布置施工场地，落实施工期噪声和振动防治措施，选择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运输路线应避开环境敏感点，选择有效的环保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振动影响较大的机械设备远离敏感点布置，敏感点附近的场地应封闭施工，在场界修建隔声围墙或吸声屏障，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主动做好居民协调工作，如需夜间施工，必须提前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并公告当地居民后方可施工。

3、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按照《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当我市发布启动重污染天气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工作时，建设单位应停止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停止工程渣土运输）。

4、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场地和车辆冲洗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管槽基坑水和管道的试压废水。场地和车辆冲洗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上层清水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回收浮油外运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理；不能全部回用的废水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至东丽湖南部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管槽基坑水及管道试压水，集中收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至东丽湖南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6、建筑垃圾及废弃土石方尽量以袋装形式集中堆放，设置专人管理，并及时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的消纳地点安全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密封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消纳场所进行处置。

7、运营期降雨产生的路面径流经雨水管道排入智景水道雨水管网，最终进入新地河。

8、运营期加强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噪声跟踪监测，根据结果及时增补、完善措施。

三、加强施工管理，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安全。

四、在工程沿线两侧区域内的规划和建设中，充分重视交通设施噪声的影响问题，不宜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护距离内规划新建学校、医院和住宅等噪声敏感类建筑物，如规划新建上述敏感类建筑物，其开发建设单位须同时配套建设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五、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六、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本项目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4a类）；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八、本项目由东丽区环境保护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经办人：官黎明

